关于2023年“温州学问通”工作

推进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温州“学问通”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设和推广，丰富和优化在线教育资源供给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现提出以下工作推进方案。

**一、资源开发**

“名师大讲堂”栏目增设以名师工作室为单位承办系列课程

1. 承办人员：课程负责人须为正在运行的温州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，且须参加课程建设，课程团队成员为工作室学员，每个课程团队原则上不超过6人。
2. 课程要求：每个课程团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生需求，确定课程主题与课程计划。课程形式可以是讲座或课堂教学，也可以是讲座加课堂教学。每门课程包含3-6个课时，小学段每节课30分钟，中学段每节课40分钟。
3. 申报程序：课程负责人填写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名师办，县级名师办择优推荐汇总，直属学校由学校择优推荐汇总，5月25日前将申请表（附件1）和汇总表（附件2）打包发送到邮箱441635695@qq.com，联系人：金一文老师（电话：0577—85511573）。
4. 激励机制：被录用的工作室课程，由市名师办牵头组织集中录制，发布在“温州学问通”平台，颁发市级公开课证书。

**二、 宣传推广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名师办、直属学校推荐1-3名教师、家长作为“学问通”平台体验与推广员，积极参与“学问通”应用与建设工作。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3）请于5月25日前将发送到邮箱565819239@qq.com，联系人：潘云梅老师（电话：0577-88133256）。

附件1：温州市“学问通”名师工作室团队课程申请表

附件2：温州市“学问通”名师工作室团队课程申请汇总表

附件3：温州市“学问通”平台体验与推广员名单汇总表

温州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